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有關新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之建議分拆及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分派記錄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寄發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通過分派及全球發售之方式將新龍酒店股份進行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分派記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即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新龍酒店股份之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寄發股票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收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僅供識別

新龍酒店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聯交所批准新龍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新龍酒店股份之股票代表其持有人之所有新龍酒店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取得上市批准，新龍酒店股份之股票不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且新龍酒店股份將不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前就上文所述事項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新龍酒店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新龍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分派」	指	本公司通過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分派一股新龍酒店股份的方式，向其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權享有分派的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全球發售」	指	發行及發售新龍酒店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提呈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建議分拆」	指	新龍酒店股份透過分派及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新龍酒店」	指	新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新龍酒店股份」	指	新龍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